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09年8月3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9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3,000万股。

（四）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并同意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 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0337.84	公司
2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4168	公司
3	环保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5471	公司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公司
合 计		——	

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2006 年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或使公司单方受益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玉国先生、张香计先生和范朝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土地、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从中国银行河北分行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土地、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从中国银行河北分行贷款 30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通过《关于聘任邢金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的议案》

同意聘任邢金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其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 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为本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李玉国 李玉国

张香计 张香计

范朝 范朝

董岩 董岩

闫荣城 闫荣城

王安安 王安安

闫成德 闫成德

庞贵永 庞贵永

陈爱珍 陈爱珍

